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租借管理準則暨注意事項

一. 依「金門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1. 凡申請租借場地者，不論場地是否收費，均需繳交保證金。
2. 請於活動前提繳「演出計畫」及「場地申請表、切結書」以供審核。
3. 並於指定期限內至本局行政科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NT$5000)」，如果限期內未補足文件及繳費者，場地不保留亦不得使用。
4.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過檢查確認場地復原、無損壞設備及其他違規事項後，始可申請核退。

二. 演出計畫請詳列演出內容、對象及借用設備、彩排時間、演出時間、所需燈光音效效果…等演出所需之任何條件，如另有聘請相關燈光、音響廠商，亦請說明。

三. 因勞基法相關加班規定限制，非演出時段原則上不派員值班，只提供基本燈光(工作燈)，恕無法提供其它額外之調整及支援，如需喇叭擴音…等設備，請自行準備。

四. 活動之場地演出時間最晚限制：

1. 只借上午：上班時間活動於十二時止，假日活動時間於十一時三十分止，本局於上午十二時前完成設備、電源之關閉及安全檢查。
2. 借至下午：最晚於下午五時結束，本局於下午五點三十分前完成設備、電源之關閉及安全檢查。
3. 借至晚上：晚間九時三十分止，本局於晚間十點前完成借用設備清點及設備、電源之關閉及安全檢查。
4. 並請借用單位於當晚完成所有撤離、清潔工作、借用設備點交，如有未完成者，未來將不再同意申請借用並扣除保證金。
5. 如因來不及撤走，而將設備或物品放置於本局內而遺失，本局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五. 場地租借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含補充文件、繳費)，以利安排相關事務管制及人員加班或其他待借單位候補；未經申請同意借用之設備，請勿自行取用，例如：史坦威鋼琴、定音鼓、Follow 燈具…等，違者依管理辦法扣除保證金，所有相關規定依管理辦法辦理。

六. 向本局申請借用之設備(例如：各式麥克風、麥克風架、譜架、演出專用椅…等)，請於彩排、演出前至本局演藝廳三樓音控室填單後領取，演出結束後亦請送交音控室經管理人員檢查及清點數量。

七. 本局僅提供場地租借及技術支援，活動所需播放之影片、音效，請自行準備，並於活動排練一週前提供本局掃毒及測試，方能放至本局相關設備內，恕不接受於演出過程中接收相關物品，尤其是未經掃毒之設備(例如：USB)，以免干擾正常演出；未依規定者，請自備具有 HDMI 介面的電腦，自行操作。本局 LED 數位看板之播放器，無法播放 PPT，請自備具有 HDMI 介面的電腦，採外接輸入方式播放，本局電子看板專用電腦恕不提供外借。

八. 租借單位活動所使用之影片、音效、照片…等，請自行確認有無侵權，如果造成侵權之行為，由租借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 本局相關設備(例如：音響、燈光控制及操作、LED 影音設備)，非經本局同意，請勿擅自使用、操作，如需外接電源，亦需依規定經本局管理人員配合會勘同意後，才可以使用，以避免發生意外。

十. 鋼琴移動，請配合鋼琴車使用，未依規定使用，則扣繳保證金並停權(場地借用)，如造成損壞，將依法追償。

十一. 請遵循場地管理人員管理，未遵守規定時本局得依據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五項及場地使用切結書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場地使用期間，如有違反規定，經場地管理人員制止而未見改善，管理人員得隨時終止場地借用，租借方絕無異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十二. 本局收費標準及相關文件,請詳見官方網站:金門縣文化局(http://cabkc.kinmen.gov.tw) → 便民服務 → 檔案下載 → 行政科

十三. 以上規定，本局可以依實務狀況，隨時進行調整，請依現場技術管理人員指示進行。